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45号

关于广州金发碳纤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高性能复合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金发碳纤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金发碳纤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高性能复合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道科丰路以东、LG偏光片地块以西南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该项目占地面积 142296.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1558 平

方米（具体以规划指标为准）。项目内设预浸机、双 PTFE 带式压机、胶膜机、烘箱、喷漆房等生产设备（具体见《报告表》），以碳纤维、改性环氧树脂、改性树脂管材、膜材、水性脱模剂、工业用无水酒精、水性环氧涂料、水性环氧涂料固化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产高性能预浸料 3500 吨、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CFRTP）10 万吨、民用碳纤维异型结构件 500 吨。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污水治理设施应落实防渗措施，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和雨污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 个 100%”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施工现场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施工物料采取密封运输，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裸土、物料堆场应覆盖，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施工期间应选用低噪设备和工艺，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作业，特殊情况下需延长施工时间的，应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预先公告。项目施工过程中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处置。

（五）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并有计划地开挖土方，减少裸露地表面积和裸露时间，防止雨天造成水土流失。

三、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6#、7#厂房高性能预浸料浸渍、层压工序产生的废气（非

甲烷总烃、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经2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分别处理,其中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15米。

2.16#厂房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CFRTP)烘烤、热切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15米。

3.11#、12#、13#厂房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CFRTP)层压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经3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分别处理,其中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4、DA005、DA006）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4.8#厂房民用碳纤维异型结构件成型脱模、表面清洁、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 TVOC、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5.8#厂房民用碳纤维异型结构件 CNC 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DA008）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高度不低于 15 米。

6.各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7.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text{VOCs} \leq 3.939$ (其中有组织 ≤ 2.263)。

8. 厂区内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三)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 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 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抹布、漆渣、废过滤棉、水帘柜废液、喷淋废液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 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 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边角料、废包装、废砂纸与砂布、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次品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办公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3 月 18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8 日印发
